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凝胶净化色谱仪 GPC1000），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凝胶净化色谱仪 GPC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凝胶净化色谱仪 GPC1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凝胶净化色谱仪 GPC1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微波消解仪 LabTOP MAX），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微波消解仪 LabTOP 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波消解仪 LabTOP M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消解仪 LabTOP M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测汞仪 MAX-S），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测汞仪 MA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测汞仪 MAX-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汞仪 MAX-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J9000），生产厂为（捷欣卡姆（北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蓬莱苑南街9号院3号楼3层318室）。（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J9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J9000）的（检测器，泵，进样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J9000）的（组装调试生产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捷欣卡姆（北京）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2 22:03:12
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2 22:03:12